

## 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 本 資 料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	
	111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	年級	科系	身分證號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2 學年度)			年級	科系	出生日期
	身分證字號			年齡		
	學生戶籍地址			戶籍地址		
	學業成績			平均		
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聯絡電話			聯絡電話		
	審查單位	審查意見		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月	日	

## 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7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2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後備軍人身份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11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為優先。</li> <li>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</li> <li>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（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為優先）。</li> <li>4.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科）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</li> <li>5. 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（112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）。</li> <li>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</li> <li>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</li> <li>8. <u>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</u></li> </ol>
應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</u>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</li> <li>2. <u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</u>（需有112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，國小組無學生證可不須檢附）。</li> <li>3. <u>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</u>（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</li> <li>4. <u>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</u>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）。</li> <li>5. 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</li> </ol>
獎學金核發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</li> <li>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</li> <li>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</li> <li>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</li> </ol>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